（上接B082版）

五、坚持规范运作

（一）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五矿发展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将以“治理现代”为总要求，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促进上市公司合规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一是持续优化权责界面，明确党委、董事会、经理层各治理主体职责定位，通过全面依法落实董事会职权、科学建立董事会向经营层授权决策体系，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二是完善健全制度体系，在厘清权责边界基础上，规范、固化决策流程，根据最新证券监管和国资监管要求，修订/制订公司治理基本制度，并通过“三清单一流程”实行清单化管理，进一步提升管理决策的规范性和可操作性。三是加强子企业董事会建设，定期开展子企业董事会运行评价，促进全级次规范运作水平和公司治理效能提升。

（二）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

坚持高标准选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企业经营管理经验和财务会计、金融、法律等业务专长的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相关要求，以制度建设为抓手，优化完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针对独立董事参与公司经营活动所付出努力程度等，建立与其付出相挂钩的薪酬机制，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企业内部决策流程有机融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以期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更加积极的作用。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积极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会前提供书面资料，与独立董事就议案进行充分沟通交流，通过组织实地考察调研和专题汇报等方式，使独立董事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战略推进情况，为独立董事充分发挥作用提供有力保障。

（三）定期开展内控评价，持续优化内控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持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保障公司内部控制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确保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业务流程得到有效执行。持续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为重点的内控体系，积极将内控体系管控措施嵌入各类业务信息系统，有效开展内控评价与监督，进一步增强抗风险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公司将严格依据上述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在公司本部和下属企业切实有效地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公司将继续每年制定《内控评价工作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全方位评价上市公司内控体系有效性，定期针对各类审计检查、监督评价发现的内控缺陷和问题形成工作台账，逐项督促落实整改，持续优化内控体系。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

（一）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强化管理层与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有关要求，进一步激发企业家精神，鼓励担当作为，公司制定了《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任期制与契约化管理办法》，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公司总经理全面承接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分管工作和岗位职责确定考核指标，坚持实施“一人一策”，突出考核差异化。考核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重点考核高级管理人员在战略推进和管理提升过程中的突出作用。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根据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绩效奖励金额；为鼓励中长期业绩表现，对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部分绩效奖励实行递延发放机制，三年任期届满后根据设定的条件兑现，从而激发管理层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强化管理层与全体股东风险共担、利益共享，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不断优化并持续执行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方案，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二）加大合规培训力度，强化“关键少数”规则意识

公司以持续沟通、合规培训等多种方式，强化“关键少数”规则意识和责任意识。执行月度简报方式向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最新监管政策、资本市场动态和投资者关切，积极组织上述“关键少数”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座谈活动，主动开展针对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上市公司规则及公司治理培训，促进“关键少数”掌握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充分理解监管精神，不断强化自律和合规意识，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公司将继续加强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约束，强化“关键少数”人员合规意识，落实责任，切实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五矿发展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推动“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实落细。公司将继续聚焦经营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将持续关注“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相关事项按照有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方案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发展战略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72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范围：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无锡物流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无锡物流园”）、五矿物流集团天津集装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集装箱公司”）、五矿物流集团天津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货运公司”）。
- 2025年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上期所”）、广州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广期所”）、郑州商品交易所（以下简称“郑商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以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4.8万吨、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相关要求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25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碳酸锂、铸造铝合金锭、锌、锰硅、硅铁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以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上述业务提供担保。担保内容及期限以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与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能够有效控制及管理，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2025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开展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碳酸锂、铸造铝合金锭、锌、锰硅、硅铁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以上期所、广期所、郑商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公司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库容量/最低保障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办理上述业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上期所不锈钢、热轧卷板、螺纹钢、铝、铅、铜、锡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核定库容量不锈钢共14.8万吨、热轧卷板共7.8万吨、螺纹钢1.2万吨、铝7万吨、铅2万吨、铜2万吨、锡0.2万吨），为五矿无锡物流园开展广期所碳酸锂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最低保障库容量碳酸锂2000吨）。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4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27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1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7日

至2024年12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全部议案均已刊登于2024年12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87	ST舜天	2024/12/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3日（9:00-17:30）；

（二）登记地点：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

（三）登记方式：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签字）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非个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公章）、本人身份证出席，如授权委托他人，委托代理人请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单位公章）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欲现场参会股东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传真的方式办理参会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法律证券部；电话：025-52875628；传真：025-84201927；地址：南京市软件大道21号B座；邮编：210012；

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40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科服饰”）为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以未分配利润2,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泰科服饰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我公司仍持股55%。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20000735724886B

注册资本：7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2月1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21号

经营范围：服装及其面辅料、纺织品、家居用品、包装材料及相关产品的生产、设计、打样、加工、销售、仓储（危险品除外）及相关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泰科服饰增资前注册资本为7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变更为2,800万元，公司持股比例55%不变。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	385.00	55.00%	1,540.00	55.00%
2	16名自然人股东	315.00	45.00%	1,260.00	45.00%
合计		700.00	100.00%	2,800.00	100.00%

（三）主要财务数据

泰科服饰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如下，其中2023年度数据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3,593.70	24,780.86
净资产	18,381.50	19,895.66
主要利润指标	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
营业收入	41,510.23	49,817.82
净利润	4,877.86	5,684.86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子公司泰科服饰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可以满足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提高综合竞争力，有利于泰科服饰良性运营和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战略投资规划及长远利益。

增资后，公司仍持有泰科服饰55%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9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所”）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衡所前身为始建于1985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年脱钩改制，2013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天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天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天衡所共有合伙人85人，注册会计师41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22人。天衡所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3年度）的收入总额为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6,062.01万元。天衡所为96家上市公司提供2023年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9,271.16万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天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21年至今，下同）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天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2名）、监督管理措施10次（涉及人员20名）和自律监管措施0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魏娜，2005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0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9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贵安，2019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2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桂华，2000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具有证券业务服务经验，200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年开始至今一直在天衡所执业，2023年度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1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魏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贵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桂华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3、独立性

天衡所、项目合伙人魏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章贵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常桂华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6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2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0万元。

根据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招标采购结果，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合计为190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1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0万元。

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启动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选聘工作，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公司采用了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经评审，天衡所中标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项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衡所有关资格证照、业务、人员数量和诚信纪录等信息，充分了解其执业情况，一致认可天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因此，审计委员会提议由天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拟续聘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预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287　证券简称：ST舜天　公告编号：临2024-038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2月6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由5位董事参与表决，实际5位董事参与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炎洲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并提交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临2024-03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提名，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任职培训证明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备案通过后正式履职。同时第十一届董事会聘任许强先生担任公司总法律顾问。（许强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副总经理姜明先生自2024年8月29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已满3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在新任董事会秘书正式履职前，董事长李炎洲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姜明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舜天泰科服饰有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2,1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此次增资后，泰科服饰注册资本由700万元增加至2,800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我公司仍持股55%。

详见临2024-040《关于控股子公司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临2024-041《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附：

许强先生：1983年6月生，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中共党员，经济师。曾任本公司投资部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办公室主任、四分公司总经理。

许强先生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许强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1,654股（系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授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规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71

债券代码：115080　债券简称：23发展Y1

债券代码：115298　债券简称：23发展Y3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预计被担保人范围：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钢铁”）、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矿产”）、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贸易”）。
- 预计融资综合授信担保额度：2025年度五矿发展拟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任一时点担保余额，下同），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依据具体情况确定，上述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均无逾期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与实际控制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进行过日常关联交易、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委托及受托管理关联方资产。相关交易均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批及披露程序。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过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其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交易。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银行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余额为15亿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存在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关联交易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顺利开展，2025年公司拟从五矿财务公司获得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相关外汇衍生业务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对于公司拟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综合授信，拟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依据具体情况确定。上述担保额度均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预计被担保人范围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钢铁、中国矿产、五矿贸易。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融资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融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公司将在具体担保事项发生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矿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涉及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过去12个月内，公司曾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进行过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包括曾为全资子公司使用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受托管理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五矿集团（唐山曹妃甸）矿石控股有限公司74.36%的股权以及五矿海外贸易有限公司所持有的5家海外公司股权，委托中国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五矿（北京）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五矿上海浦东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其他关联方进行过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其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交易。

（二）关联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亿元）	本次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五矿发展	五矿钢铁	100%	94.19%	15	2025年度不超过15亿元	19.93%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融资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额度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之日止	是	否
五矿发展	中国矿产	100%	83.57%					是	否
五矿发展	五矿贸易	100%	92.96%					是	否

说明：以上担保余额仅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的担保。

（三）应当履行的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3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5名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五矿财务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构成同一控制下的关联关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10917K

成立日期：1993年5月26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A247-A267(单)A226-A236(双)C106

法定代表人：董甦

注册资本：350,000万人民币

主要股东：中国五矿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2.5%，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5%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矿财务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五矿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00247636

成立日期：1997年1月17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李桂福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零售小轿车；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钢材的进口业务以及除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其余13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它商品的进口业务；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业务；开展“三来一补”业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金属材料、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通讯设备、工艺品、日用品；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调查；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矿钢铁资产总额为133.49亿元；负债总额为125.8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24.99亿元；净资产为6.13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49.57亿元，净利润为5,450.3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五矿钢铁资产总额为152.84亿元；负债总额为143.97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42.81亿元；净资产为7.36亿元。202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11.51亿元，净利润为12,263.5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中国矿产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6904 0XE

成立日期：1987年5月29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B座五层

法定代表人：李辉

注册资本：90,000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零售煤炭（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加工不锈钢制品（限分公司经营）；承包境外矿产、冶金、机电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承办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铁合金生产（仅在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销售焦炭、黑色金属、有色金属、非金属矿产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金属材料、冶金炉料、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机电设备；信息咨询（中介除外）；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国矿产资产总额为64.10亿元；负债总额为49.96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49.73亿元；净资产为13.88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26.74亿元，净利润为23,121.1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中国矿产资产总额为86.04亿元；负债总额为71.91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71.67亿元；净资产为13.90亿元。202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37.41亿元，净利润为470.5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五矿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1321258

成立日期：1988年7月28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5号C座三层

法定代表人：王鹏

注册资本：15,808万元

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范围：销售金属材料、金属矿石、非金属矿石、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汽车零配件、建筑材料、金属制品、机械设备、工业机器人；仓储服务；运输代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计算机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五矿贸易资产总额为23.65亿元；负债总额为22.23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21.16亿元；净资产为1.09亿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1.25亿元，净利润为-8,772.98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五矿贸易资产总额为18.27亿元；负债总额为16.98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为16.13亿元；净资产为0.98亿元。2024年1至9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7.39亿元，净利润为-1,132.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公司拟从五矿财务公司获得融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开展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及相关外汇衍生业务等。在授信有效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为了规范有关关联交易行为，2023年五矿发展与五矿财务公司续签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根据相关协议约定，上述获得授信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事项。

对于公司授权全资子公司使用的融资综合授信，由五矿发展提供相应担保，2025年度上述担保总额不超过15亿元人民币，此仅为最高额担保额度预计，实际担保金额依据具体情况确定，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之间可相互调剂